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控股股东标准集团的函件，推荐田斌先生、黄玮先生、张建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杜俊康先生、李鸿先生、赵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对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田斌先生、黄玮先生、张建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张建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张建峰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击舟_____ 汪金德_____ 李 成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